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2020年4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75港元全數兌換為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4,581,116,843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4.93%，佔經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5.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百萬港元及約292百萬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77%)將用於自獨立第三方按較低利率(即介乎每年約9.1%至每年8%)為本集團境外借款(包括應計利息)再融資，以及在與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融資條款時將本集團置於更有利地位；及(ii)約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6%)將用於結算資本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27%)將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由池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池先生之全資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60,8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25%)中擁有權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將使認購方／池先生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池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僅於相關兌換(其中包括)不會觸發稀鎂科技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項下之連鎖關係原則，倘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由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收購，除非該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認購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倘由於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稀鎂科技股份之全面要約責任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項下之連鎖關係原則，倘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由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公佈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盡快盡力解決該事項以符合有關機構之要求，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郭孟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池先生妻子之兄長)被假定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止，因此彼並非為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2020年4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中國世紀陽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方由池先生全資擁有，池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75港元全數兌換為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4,581,116,843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4.93%，佔經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5.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ii) 特別授權；及(iii) 清洗豁免；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3.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未獲撤回或撤銷；
4.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5.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6. 於完成時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同意(不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
8.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於完成時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及
9. 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之政府或官方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可合理預期其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分別載於上文第4、5及6段之全部或部分書面條件。除上文所述之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就上文第7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有關同意。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期限並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將失效以及其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等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於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期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 面值： 每股 3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認購協議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日」)
- 利率： 未償還金額每年 8%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 0.1875 港元。
- 每股換股股份 0.1875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指：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58 港元溢價約 18.67%；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78 港元溢價約 18.82%。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i) 上文(v)之證券所附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及
- (vii) 按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為繳足，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之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為繳足之換股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僅於相關兌換(i)不會導致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低於適用換股日期之面值；(ii)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不會觸發本公司及／或(倘適用)稀鎂科技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項下之連鎖關係原則，倘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由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收購，除非該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全面要約責任之適用豁免，方可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 兌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兌換期**」)。
-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同意的規限下，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應計(及尚未支付之)利息。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倘有)。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百萬港元及約292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及稀鎂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6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以滿足其於中國的營運資金需求；(ii)本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定期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第三方借款)約為1,693百萬港元，其中約794百萬港元為境外借款，須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內償還或再融資，該等境外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7.6%；及(iii)本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肥料業務生產設施之持續建設項目持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120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前到期(「**資本開支**」)。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8.77%)將用於自獨立第三方按較低利率(即介乎每年約9.1%至每年8%)為本集團境外借款(包括應計利息)再融資,以及在與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融資條款時將本集團置於更有利地位;及(ii)約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6%)將用於結算資本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27%)將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包括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公司於十多年間一直在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態肥料,是中國複合肥料及有機肥料市場中具有強大品牌影響力的知名市場參與者。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所得收益呈報了過往五年之復合年增長率約15.8%。此外,本公司擁有優質蛇紋石礦儲備,既是生產農業肥料之主要原材料,也是鋼鐵冶煉不可或缺之輔助材料。本公司適當銷售部分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即煉鋼熔劑業務)。

中國已制定環境政策,有利於綠色生態農業的發展,鼓勵其農業產業轉向更為可持續發展的道路。誠如2019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0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將「有機肥料產業化技術開發與應用」列為農業鼓勵類。此外,中國農業部於2019年將合資格領取政府補助每縣人民幣10百萬元的示範縣數量從100個增加至175個,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預計綠色生態肥料的使用量在肥料總使用量中的比例將從目前的10%增加到未來的30%,為本集團綠色生態肥料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公司認為,於綠色生態肥料業務的持續投資將持續增加,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積極且滿意的經濟回報。

誠如本公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較低利率為其部分境外借款再融資以及增強本公司融資來源及流動資金狀況，由此，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地位，能夠抓住其主要業務相關的商機。此外，認購事項反映池先生(即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支持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承諾。此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

董事會亦考慮籌資的其他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雖然其仍然於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營運資金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市場狀況，僅依賴於銀行借款充滿了不確定性且耗時。

就其他類型之股本融資而言，倘本公司通過配售籌集資金，則必將產生配售代理佣金及額外費用。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致使本公司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上市文件之額外費用)，而該等企業活動將面臨相對更為耗時之流程，其或會導致本公司受限於當前動蕩市場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能否及時籌資的不確定性及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池先生全資擁有。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池先生及認購方(附註1)	1,591,841,912	34.75%	3,191,841,912	51.64%
池先生家族(附註2)	50,092,985	1.09%	50,092,985	0.81%
董事：				
沈世捷先生(附註3)	14,666,305	0.32%	14,666,305	0.24%
池靜超先生(附註4)	1,633,998	0.04%	1,633,998	0.03%
郭孟勇先生(附註5)	2,625,000	0.06%	2,625,000	0.04%
	18,925,303	0.41%	18,925,303	0.31%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660,860,200	36.25%	3,260,860,200	52.76%
其他董事：				
盛洪先生	1,775,000	0.04%	1,775,000	0.03%
劉智傑先生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3,775,000	0.08%	3,775,000	0.06%
公眾股東	2,916,481,643	63.66%	2,916,481,643	47.18%
	<u>4,581,116,843</u>	<u>100.00%</u>	<u>6,181,116,843</u>	<u>100.00%</u>

附註：

- 認購方由池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行使控制或指示。池先生本人擁有249,970,548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46%)，由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之約83.74%，因此其被視為於冠華持有之1,341,871,364股股份(佔於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29%)中擁有權益。冠華由池先生持有約83.74%，由沈世捷先生持有約6.26%及由Ban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池先生之兄弟姊妹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

2. 池先生家族之股權包括池先生之兄弟姊妹及女兒分別於本公司持有之13,356,14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29%)及36,736,842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80%)之股權。
3. 沈世捷先生為冠華之董事，彼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4. 池靜超先生為池先生之侄及執行董事。因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池靜超先生被假定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5. 郭孟勇先生是池先生妻子之兄長及非執行董事。因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郭孟勇先生被假定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6. 於本公佈日期，314,856,204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中有74,389,145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 0.3 港元	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 0.78258 港元
池先生	20,000,000	—
沈世捷先生	20,000,000	—
池靜超先生	8,000,000	—
郭孟勇先生	5,000,000	—
張省本先生	5,000,000	—
盛洪先生	5,000,000	—
劉智傑先生	5,000,000	6,389,145
合計	<u>68,000,000</u>	<u>6,389,145</u>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7.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由池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池先生之全資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60,8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25%)中擁有權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將使認購方／池先生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池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僅於相關兌換(其中包括)不會觸發稀鎂科技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項下之連鎖關係原則，倘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由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收購，除非該債券持有人或與該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認購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倘由於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稀鎂科技股份之全面要約責任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項下之連鎖關係原則，倘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由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公佈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盡快盡力解決該事項以符合有關機構之要求，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本公佈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 除認購協議擬進行之發行外，概無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惟於與董事就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就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v) 概無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認購協議之外，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除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認購協議之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ix) 任何股東；與(a)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能給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郭孟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池先生妻子之兄長)被假定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止，因此彼並非為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股東(其涉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池先生持有83.74%之權益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予發行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5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87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方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倘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0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或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2.42%之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稀鎂科技集團」	指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世紀陽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池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8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或由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而導致認購方／池先生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0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